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26-01133	分类:	委员提案;委员提案答复
发文机关:	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W106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民议字〔2026〕6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W106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民议字〔2026〕6 号

冷德杰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培育银发经济发展拓宽经济增长途径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老龄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您聚焦政府关切、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老龄工作,深入调研、认真思考,形成了有深度、有温度、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对我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强化政策统筹,搭牢制度保障框架

(一) 夯实政策支持基础。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2025 年吉林省先后出台了《吉林省推动银发经济发展 2025 年实施方案》和《吉林省推进银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构建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清晰”的政策框架。各部门根据职能,研究制定《吉林省银发经济发展指导目录》《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等配套文件。2026 年,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玉亭省长指示要求,结合民政部等 8 部委印发的《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省民政厅联合 11 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培育 进一步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并已制定了 2 个配套文件,分别是《吉林省银发经济“百大品牌”选树活动实施方案》和《吉林省旅居养老服务机构认定暂行办法》。推动形成涵盖产业发展、培育管理、服务提升的全方位政策支持体系。

(二)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筹措吉林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000 万元,支持包括适老化家居产品、老年日用辅助产品、老年健康促进产品、养老照护产品等产业项目,以及银发经济产业集聚项目和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通过直接补助,贷款贴息支持相关产业和设施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银发经济产业相关产品和服务。筹措拨付补助资金 2645 万元,支持建设 10 个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0 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20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三）落实税费减免相关政策。我省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完善“政策找人”机制，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促进养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发挥税费优惠政策正向引导作用，吸纳社会资本投资养老产业。

（四）持续强化政策宣传。利用吉林广播电视台“你好老朋友”栏目，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养老政策宣传，全年累计播出 104 期；利用公共交通开展老龄和养老服务宣传，在长春 39 个公交线路（包括地铁 1、2 号线）共计 186 台公共交通工具上发布孝亲爱老助老公益广告。引导企业积极开发适老化产品，提供智能护理设备、旅居康养服务等多样化服务；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老年文化活动组织和志愿服务，打造老年友好的社会参与环境。

二、加快产业转型，丰富多元业态供给

（一）深化中医药资源优势转化，打造特色康养服务体系。我省中医药资源富集，康复服务体系完善，全省 58 家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均设置中医康复科，系统开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理念及康复方案推广培训，依托中医康养专科联盟等平台，着力推动中医药服务与文旅康养深度融合。一是支持在长白山、通化、白山、延边等中医药资源富集，生态基底优良的区域，培育和建设一批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二是设计并推广“参茸养生之旅”“森林药浴调理之旅”“温泉中医药康复之旅”等精品线路。三是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康养基地与乡村民宿，生态度假村合作，发展“医养结合型旅居养老”项目。为旅居老人提供便捷的中医保健服务，健康监测和养生指导，将短期旅游体验转化为中长期健康生活。

（二）培育“文旅+银发”新兴业态，丰富产品供给。一是结合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引导和支持生态环境好，基础设施完善的乡村，利用闲置农房，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改造提升一批适合老年人长期或短期居住的田园康养民宿，旅居养老院落。二是依托我省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针对银发群体的历史情怀和精神需求，精心设计开发一批主题鲜明，节奏舒缓，讲解深入的红色文化研学产品。三是鼓励省老年大学、各级开放大学、各类公共文化机构，针对老年人开设书画、摄影、声乐等培训班和兴趣社团，进一步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和学习需求。

（三）优化银发经济产业布局，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一是有序推进“1+9+N”银发经济产业布局，推动长春市、松原市、四平市、通化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等地银发经济产业集聚发展，构建集群化、专业化的银发产业链条，形成区域协同发展格局。二是围绕人参、鹿茸等本土特色药用资源，聚焦老年人需求，开展保健食品、药品及化妆品等系列产品研发与生产，打造集研发、生产、老年用品专卖及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老年健康支柱产业。三是大力推进“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建设，依托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全面推广“6 助”（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行）服务标准与规范，支持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承接运营，重点满足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刚性需求。

三、深挖内需潜能，推动消费扩容升级

（一）发放消费补贴，激发服务需求。在全省部署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指导各地有序推进机构信息入库，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引导，推动服务发展。通过举办银发经济博览会、旅居推介会等多种渠道，倡导“健康养老、品质生活”理念，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庭转变传统消费观念，提升消费意愿。

（二）拓展线上渠道，优化线下场景。深化与主流电商平台合作，推动平台进一步扩大我省适老产品品类覆盖，围绕老年群体健康调养需求，重点引入人参等我省特色药食同源滋补品及适配老年体质的天然健康产品，丰富适老健康产品供给。鼓励商场、超市、专卖店等实体门店完善无障碍设施，设立爱心导购，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引导、便捷支付、送货上门等便利化服务。推动设立老年用品品牌专柜和适老化场景体验区，打造沉浸式老年人消费体验场景。利用“敬老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消费季”“银龄购物节”、老年用品产品尝新等主题消费活动，强化供需联动，激发老年消费市场活力。

（三）强化科技支持，推动智能升级。依托吉林省丰富的科技教育资源，指导省内科研院校和科技企业积极探索服务型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仿生假肢等智能康复辅具核心技术，促进机器人技术与医疗康复、智能家居等领域跨产业协作，促进康复辅具设备系统化、定制化、智能化发展，加快适老技术成果转化与产品迭代。

（四）健全标准体系，强化品牌引领。研究制定我省养老服务业品牌价值评价标准，构建老年用品质量追溯体系，对纳入推荐目录的产品全面实施质量承诺制与动态退出机制。推动制定老年用品和服务领域省级标准，建立老年产品服务和企业认证制度，强化行业组织品牌建设，提升老年消费安全保障水平。

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深化银发经济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与资源优势，加快培育银发经济新动能，推动全省银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老龄工作的关心关注。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站位高远、选题精准、立意深刻，对进一步释放银发消费潜力、促进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省老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推动形成老龄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合力，让全省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吉林省民政厅

2026年7月9日

（联系人：于靖民 电话：13341444396）